

ING BEIJ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替代及取代過往給予之任何現有授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b) 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替代及取代過往授予之任何現有授權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附帶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第2(a)條
 - (i) 刪除「聯繫人」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在緊隨「投資經理」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有效之修訂；
 - (iii) 在緊隨「繳足」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第12條

將第1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2條取代：

12. 除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送達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理人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i)如屬配發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第一筆款項；或(ii)如屬轉讓股份，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一股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送達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送達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C) 第36條

於第36(f)條第一行「超過」一詞後，刪除「2港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等字眼，並以「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等字眼取代。

(D) 第72A條

刪除第72A條第一行「認可結算所」一詞後「(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結算所)條例)」等字眼。

(E) 細則第73條

- (i) 於第73(a)條，緊接第二行「除非」一詞前，插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等文字。
- (ii) 於第73(b)條，緊隨起首「除非」一詞後，插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而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等文字。

(F) 第82A條

緊接第82條前，加入下列新第82A條：

- 82A. 倘本公司得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不時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第92條

刪除第92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用「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H) 第94條

將現有第9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94條取代：

94.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有關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願意應選，否則概無資格應選。可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少於七天，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I) 第96條

刪除第96(e)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用「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J) 細則第103條

緊隨第103條(e)段後，加插下列新段：

(f) 替任董事須被視為向其作出任命之董事之代理人。在任命替任董事後，董事須就該名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進行之侵權行為負責。

(K) 第114條

將現有第11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14條取代：

114.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獲點算（亦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益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人壽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 (g) 採納、修改或運作牽涉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彼等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

(L) 第115條

將現有第11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15條取代：

115.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本人或其聯繫人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權益或以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條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惟概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及有限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M) 第116條

於第116條第一行「董事」一詞後，加插「及／或其聯繫人」等字眼。

(N) 第117條

將現有第11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17條取代：

117.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8. 若有需要，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4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b) 關於上述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現正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批准額外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在適當時候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現時暫無計劃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其所獲授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c) 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份「說明函件」隨本通告寄予股東。
- (d)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1日至2004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具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4年5月20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